

#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09：30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

參、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

肆、主席：黃校長勝賢

紀錄：陶林慈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在這一年的感謝家長會、教師會及各位同仁辛勞努力，到目前過程雖有些波折、困難，但都順利處理；未來一年還有賴各位竭盡心力，讓校務持續往前推展。過年已近，也利用此機會祝福大家新春愉快、身體健康、事事如意。
- 二、下半年所提全校校務工作計畫，請持續進行。其中最重要升學輔導工作，相關政策變革，務請轉達學生知悉。另性平教育持續加強外，在具爭議同志、反同志-等議題上，須特別留意，以平穩方式進行。
- 三、老師成長方面-共備與公開授課、觀課及議課，請廣續推動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會是最後一年，未來將改成教師專業資源系統。
- 四、面對 12 年國教 107 新課綱推動，謹在此提出國中 4 個重大改變及方向，期使教務處及各位老師在能多注意其未來發展並妥予因應：
  1. 增加科技領域（生科及資訊教育合併），形成八大領域。
  2. 過去能力養成增加核心素養培養：態度如何教、如何評量，這是未來將面對的。
  3. 彈性學習時數發展成彈性學習課程：如何在學校本位、特色及與現有領域課程區隔上安排設計彈性課程，必須慎重考量。
  4. 上列各項改變，衍生出來是，無法再利用彈性學習時數來增加學習、面對會考，如何在既有領域學習時數內達到學

習目標，是老師將面對與思考。

五、2017年世大運，即將於8/19~8/30日舉辦，本校負責親善團-接待聖瑪利諾選手及信義區副領召，請大家能協助幫忙。

陸、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一、通過：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訂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上網公告，並據以執行。

二、通過：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上網公告，並據以執行。

三、通過：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。

執行情形：已上網公告，並據以執行。

四、通過：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各處室行事曆」。

執行情形：已上網公告，並已執行完成。

柒、校務工作報告：

◎學務主任：

上個月有4所學校300多位學生中毒事件，廠商士福也是本校供餐廠商之一，收到最新公文，該公司已複驗完成，准許復業供餐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一：

◎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。

◎案由：修訂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計畫」。

◎說明：

1. 以心理輔導方式進行改過銷過違反改過銷過精神。
2. 將實施計畫中以心理輔導進行改過銷過者刪除，相關條文再另增列須由原提交單位組長、主任或導師經過觀察

核准後才得以進行改過銷過程序。

3. 增列大過小過觀察期起算日。

◎討論：略

◎辦法：如附件（已修訂）。

◎決議：修正後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：

◎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。

◎案由：修訂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◎說明：

1. 配合「訓」改為「學」，本獎懲實施要點第 15 條「訓輔」人員修訂為「學輔」人員
2. 條文中「特別處罰」、「特別懲罰」、與「特別處置」用詞不一致，統一修改為「特別處置」
3. 附表：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敘獎標準參考表「二、本參考表經「行政會議」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--」配合本獎懲實施要點修訂須經「校務會議」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討論：略。

◎辦法：如附件（已修訂）。

◎決議：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：

◎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。

◎案由：修訂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◎說明：

1. 相關條文配合「訓導」改為「學務」。
2. 配合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8 條用詞，將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參、實施要點-五、重大獎懲決議，應做成「決定書」修訂為「裁決書」
3. 本要點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通過並經校長核可--，修訂為經「校務會議」通過並經校長核可---以符實際。

- ◎討論：(略)
- ◎辦法：如附件。
- ◎決議：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四、提案四：

- ◎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。
- ◎案由：修訂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- ◎說明：原法條五規定：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出缺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：
  - (1)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。
  - (2)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。
  - (3)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。
  - (4)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，經校長核定。無涵蓋退休情形，致代表有退休情形者無法條可供援引遞補，故增列之。
- ◎討論：(略)
- ◎決議：第(2)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，已含蓋退休之情形，免議維持原條文。

#### 五、提案五：

- ◎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。
- ◎案由：修訂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節約能(資)源實施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- ◎說明：
  1. 依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2 日經授能字第 10505016540 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(EUI 基準)」辦理。
  2. 實施計畫「依據」及「目標」修改及節能小組任務編組調整，並將資源回收圖中一次性器皿(紙餐盒)回收項刪除。
- ◎討論：(略)
- ◎辦法：如附件。
- ◎決議：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六、提案六：

- ◎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。
- ◎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，提請討論。
- ◎說明：規劃例行業務時程。
- ◎討論：(略)
- ◎辦法：如附行事曆。
- ◎決議：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總務主任：

- ◎提案：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增列「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輔導主任」，提請討論。

◎說明：

1. 校務會議所討論議案攸關各處室業務之執行，如處室主任受限於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」之規定，無法出席，將有礙校務會議議事討論。
2. 建議修訂：規定四、本校校務會議---。除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輔導主任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：--

◎討論：(略)

- ◎決議：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拾、興革意見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(12 時 05 分)。